中共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亳州市“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亳农工办〔202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亳州市“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中共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亳州市“十四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皖长江办〔2022〕8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乡村生态振兴提供重要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坚持突出重点、整县推进、多方参与、系统治理的指导方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促进全市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二）工作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两强一增”行动为契机，深入践行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农业绿色转型、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2.统筹推进，分类施策。以转变农业生态绿色发展方式为基础方向，立足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功能定位和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实施分类分步治理。紧扣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种植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地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方案，集成配套治理工程和技术，有效削减污染负荷。优化种养业布局和结构，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不断推进农业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持续提升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3.落实责任，健全机制。以构建多元社会主体共治体系为制度保障，统筹发挥县区政府在规划、政策扶持、统筹推进等作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推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强化规模化种养殖主体防治污染的首要责任，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投入、建设、运行和管护机制。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注重正向激励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市场运作、全民参与的治理体系。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农业化学投入品减量增效、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升，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更加紧密顺畅，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缓解，对水体等生态环境

的影响显著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监督指导模式和有效机制初步建立，治理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水产养殖污染得到有效管控。

三、主要举措

（一）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

立足农业优先与生态优先协同并举的绿色发展大局，调整种植、养殖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态、有机、循环农业，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科学安排作物生产布局，巩固提升粮油综合生产能力，主攻优质专用小麦订单种植，积极争取小麦等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做强现代种养业，推动种养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建设，着力增加优质绿色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发展中药材、养生蔬果、食用菌等特色高效种植业。加强生猪、牛羊、家禽产能建设，推进畜牧生态养殖和水产绿色养殖。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依托区域特色产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

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农田产地环境管理

1.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为重点，集成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持续抓好测土配方施肥等基础性工作，2025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完善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鼓励农企合作扩大配方肥应用。在粮食生产上推广机械施肥、种肥同播等施肥方式。在设施蔬菜生产上，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新技术，改变施肥方式。扩大配方肥料、缓释肥料、水溶肥料等新型肥料应用。以有机肥替代为重点推动粪肥还田和有机肥替代化肥，减少化肥用量，增加优质绿色产品供给。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要明确减肥增效目标、技术路径和主要措施等，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在更大范围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绿色高效施肥新技术新产品。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推行化肥施用定额制，巩固试点，扩大示范，稳步推进， 2025 年全面实施。制定主要作物化肥施用定额标准，建立化肥销售信息管理平台，探索建立可追溯管理机制,引导农民实名购买、合理定额施用化肥，总结技术模式和经验做法，形成推进化肥施用定额制的技术方案、实施路径和有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鼓励县区争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示范县，提高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区建设水平，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加大粮食作物特别是蔬菜水果全程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力度，促进绿色防控“提标”。落实植保社会化服务扶持政策，发展壮大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深入开展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促进统防统治“扩面”。大力推广现代高效药械，规范使用植保无人飞机作业，促进药械替代“升级”。推进农药购买“实名制”试点。严格依法规范农药经营许可，把好农药经营准入关。加快推广农药集中配送模式，开展农药使用情况评估。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水平。充实农作物病虫情监测网点规划布局,每年建设田间系统调查测报点25个，着力提升主要农作物病虫害测报预报水平。2025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开展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严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优先治理区域，充分利用现有沟、塘，建设生态缓冲带、生态沟渠、地表径流集蓄与再利用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因地制宜推广农田

排水调控、循环利用、坡耕地径流拦截、生态净化等技术，减少氮磷流失，有效降低农田面源污染负荷。河流坡岸严禁种植农作物，尤其是靠近国控、省控考核断面的主要河流坡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1.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充分考虑我市环境承载力，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促进种养结合。推行畜禽绿色健康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坚持分类指导、分企施策、规范运作、改造有效的原则，重点推进关键治污环节设施装备改造升级。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和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合理选择干清粪、微生物发酵、臭气收集与处理等实用技术，逐步淘汰水冲粪清粪方式。推广空气过滤、高度厌氧、封闭运行等工艺，控制养殖臭气排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积极推行节水节料、高床养殖、生物发酵床等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推广精准配方饲料，严格执行饲料卫生标准，加强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监管，全面推进实施新版兽药 GMP,持续开展兽药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与使用。实施检

打联动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着力构建种养结合发展机制，促进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提高畜牧业绿色发展水平。大力推进肥水管网进田。以生猪和奶牛养殖场为重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高标准农田示范建设，优先选择土地流转较好、粮食（蔬果）产量较高、群众普遍接受的区域，稳步推进畜禽养殖液态粪污肥水还田模式应用。利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贮存等设施；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设施等，努力解决肥水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支持有机肥生产。鼓励规模养殖企业与有机肥生产企业深度合作，有效利用畜禽养殖固态粪污，支持有机肥生产企业区域收纳、集中处理、制肥还田，提升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综合价值。大力开展畜禽粪污能源化利用。立足农村能源革命的总体要求，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天基正方沼气发电模式，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更多沼气，以大型养殖场为中心，建设沼气管网，

覆盖周边3—5公里，直接用于农村清洁取暖、炊事。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引进或培育能源新兴产业，力争每县区建成一个大型生物天然气项目，扩大规范化天然气示范工程建设、应用规模，初步形成生物天然气生态循环经济新业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强化养殖污染日常监管。依法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 划，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主体责任。在散养密集区推广典型适用治理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探索建立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和管理体系。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组织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检查，建立行业指导与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推进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加强养殖证管理，严格规范沟塘、河流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禁止在行洪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区域从事网箱养殖，已批准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容量等相关要求规范网围养殖，禁止天然水域投肥养殖，鼓励发展不投饵滤食类、草食类

网箱网围养殖。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等净水模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养殖证管理制度，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

1.推行标准化生态水产养殖。推广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渔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 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管理智能化。稳步推进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到 2025 年底总面积稳定在 11 万亩。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推广全价人工配合饲料，严厉打击违法使用投入品行为。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加强渔业官方兽医队伍建设，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规范水产养殖用药，强化水产养殖用药监管，加强规范用药指导，严格依法用药。严厉打击水产养殖抗生素滥用等违法用药行为，加大对违法将抗生素原料药销售给养殖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进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根据不同地域特点、池塘条件及养殖品种差异，鼓励各地按照实用、简便、美观、整洁等要求,实施复合人工湿地、“三池两坝”、池塘底排污、工厂化循环水等尾水处理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残饵、粪便、淤泥等

固体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养殖企业排污口设置。（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

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五年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利用我市丰富农作物秸秆资源推进“秸秆变肉”工程。大力发展食用菌产业，推进秸秆基料化利用；优化秸秆还田技术，推广秸秆过腹还田变废为宝。大力发展秸秆能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秸秆固化、生物碳等产业，优化农村清洁能源结构。不断拓展秸秆“五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商品化肥料化）利用领域。大力发展秸秆综合利用、还田离田等装备制造业，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提升高端智能秸秆综合利用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化利用水平。围绕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条，扶持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做大做强。统筹构建乡镇有标准化收储中心、村有固定收储点的“1+X”的秸秆收储体系网络，逐步扩大收储产能，实现秸秆收储运销网络乡镇全覆盖。严格禁烧管控，巩固秸秆禁烧成果。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量占农作物秸秆利用总量的比例达55%以上，培育年利用秸秆500吨以上企业累计300家以上；加快把我市建成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高地、 技术高地、人才高地，打造

秸秆综合利用“亳州模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推进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依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规，落实农膜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市场监管，禁止生产、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地膜，将非标地膜生产、销售列为农资打假重点内容。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示范推广一膜多用、行间覆盖、适时揭膜等技术措施，降低地膜使用依赖度和残留污染风险。加强科技支撑，在符合标准基础上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在适宜地区探索机械化捡拾废旧农膜。探索建立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膜残留监测。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落实地方和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处理责任。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与可再生资源、垃圾处理、农资销售体系等相结合，就地就近、合理布局。建立健全“村回收—乡镇贮存—县区转运处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积极开展省级农膜回收示范县创建，2025 年基本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有效回收和有序处理体系机制全覆盖、回收率达到 85%以上。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

收处理工作纳入到乡村振兴、农村人居境整治和农村垃圾分类回收处置体系，建立协同高效的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七）加强监测评价及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优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在入水断面和出水断面布设监测点，因地制宜加密监测点位，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监测，评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效果。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全方位指导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 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强化工作指导，形 成工作合力。建立定期会商、协同推进、督导评估的工作机制，解决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县级相关部门要同步建立工作机制，抓好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项目县要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方案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优化市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支持，鼓励县、区加强资金投入，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将源头防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完善农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利用、农膜回收处理、池塘养殖尾水处理等与财政支持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产生态“双赢”，有效激发农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各县区要建立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高质量发展投入保障体系，推动投资方向由生产领域向生产与生态并重转变，投资重点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倾斜。

（三）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加快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市场主体，积极扶持施肥施药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统测、统配、统供、统施、统防、统治等专业化服务，支持规模化养殖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建设运营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设施，开展畜禽粪污收集利用、地膜回收处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施用等服务。探索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治理等创新试点，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

（四）强化科技支撑。协同推进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环保执法，强化治理新技术推广和治理监管。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紧盯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需求，开展各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产学研联合攻关，推广适合实际的优质安全、节本增效、高效适用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关键技术、产品和装备。项目县要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机构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协助开展实施方案编制，负责项目全程技术指导，确保技术措施落地。积极探索“科研院校+项目+龙头企业”“项目+基地+企业”等现代农 业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模式。

（五）加强考核评估。完善工作协调调度机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指导与监督，严格工作调度考核，持续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有关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督导推动，以考核促落实。项目县要强化组织管理、政策支持与项目实施，确保取得预期效果。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信用约束机制，实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制度，依法依规对农业企业等失信主体实施惩戒和限制等约束性措施。

（六）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媒体、电视、广播等形式，开展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调动广大农民参与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纳入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体系，引导农业生产相关方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及时总结先进有效的治理模式和经验，并示范推广，

加强推广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宣传农业绿色发展典型，营造全民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推进农业农村实现全面绿色转型。

中共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